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69 次会议上通过两项决议，以修改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第 11.3 条有关排放生活污水规定的生效日期。

1. MEPC 在第 69 次会议通过决议 MEPC.274 (69) 和 MEPC.275 (69)，确立有关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的客船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第 11.3 条的生效日期。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2. 根据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V，客船除非使用符合《排放标准的实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效能测试指引》所订排放标准的核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（决议 MEPC.227 (64)），否则在以下日期后严禁在波罗的海特殊区域内排放生活污水：
  - (a) 2019 年 6 月 1 日（适用于新客船）；
  - (b) 2021 年 6 月 1 日（适用于现有客船，下文（c）段所指的船舶除外）；以及
  - (c) 2023 年 6 月 1 日（适用于直接往来特殊区域外的港口及往来特殊区域内经度：28°10'E 以东的港口，不停靠特殊区域内任何其他港口的现有客船）。

3. 决议 MEPC.274 (69) 和 MEPC.275 (69)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各有关方面务须遵循本文所述的 MEPC 决议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6 年 7 月 11 日